

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采购项目(重)》解除合同 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SB-F-202601-0042

甲方: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: 广西合利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8月8日签订了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采购项目(重)》(合同编号: SB-G-202507-0612) (以下称原合同), 约定了碳纤维骨科手术床1张(¥:930000.00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), 现甲乙双方就原合同的解除事宜, 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条款, 以期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乙双方均同意并确认, 原合同自本解除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解除。

二、甲乙双方确认, 原合同已经履行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效, 就已经履行部分, 双方的对等给付义务经双方确认均已经完全履行完毕, 双方均无须向对方再进行任何给付。

三、甲乙双方均同意, 原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权利义务, 自本解除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均无须再进行履行, 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解除原合同而造成的相应损失, 互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。

五、本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，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，双方不再依据原合同负有任何合同权利义务关系。

六、本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本解除劳动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.01.29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.01.29

